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1-008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  
**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分别涉及公司股东的减持及增持，但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未来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审批后发行，该等发行存在不确定性。
- 特别提示各位投资者，在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实际控制人将会发生变化。

上市公司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通葡股份”）收到尹兵先生、吉祥大酒店、吴玉华女士及陈晓琦先生发来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以及《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由于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尚未生效履行，经各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了《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因此现对《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进行补充更正，补充更正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尹兵先生因个人事业方向转变，拟向吴玉华女士、陈晓琦先生转让通葡股份控制权。吴玉华女士、陈晓琦先生对于经营酒水类消费品、电商销售渠道具有充分兴趣，拟通过受让股权、参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以及二级市场增持等多种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继续做大做强公司葡萄酒、消费类电子商务业务。

### 1、 股份协议转让

2021年3月17日，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众虹”）与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大酒店”）、杜颖、姜野、刘淑兰、王春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安吉众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20,018,7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47%。

### 2、 二级市场增持

2021年3月23日，吴玉华、陈晓琦披露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分别通过二级市场增持200万股通葡股份的股权，二人拟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400万股通葡股份的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上述内容详见《关于吴玉华、陈晓琦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号）。

### 3、 非公开发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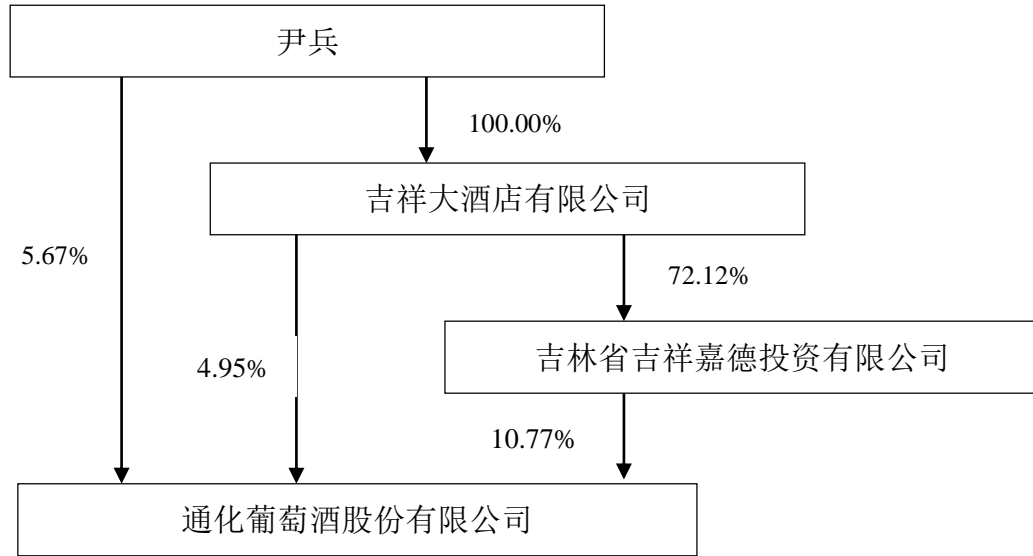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3日，通葡股份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同时宿迁众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众晟”）与通葡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宿迁众晟拟认购上市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上述内容详见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016、017、018号）。

上述交易完成后，吴玉华、陈晓琦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000,000股；通过安吉众虹持有上市公司20,018,700股；通过宿迁众晟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100,000,000股。安吉众虹、宿迁众晟系吴玉华、陈晓琦分别持股50%的共同控制公司，2021年3月17日吴玉华、陈晓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将就上市公司全部重大事项保持一致。吴玉华、陈晓琦合计拥有上市公司124,018,700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4.80%（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吴玉华、陈晓琦将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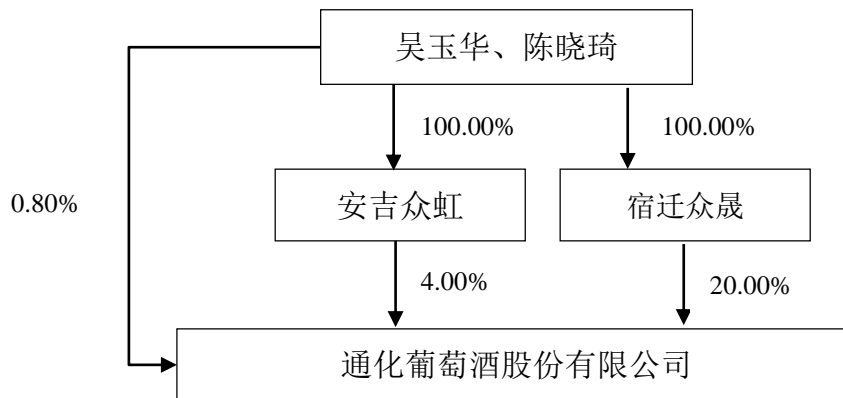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需要经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审批后发行，该等发行存在不确定性。吴玉华、陈晓琦将在前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才能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结构关系如下：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份结构关系如下：



上述权益变动（包括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尹兵变更为吴玉华、陈晓琦。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宿迁众晟。

上述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公告编号：临2021-015号）、《关于吴玉华、陈晓琦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号），敬请投资

者注意与此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相关事项。

### 三、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说明

#### 1.与江苏翰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的情况进展

2020年3月25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江苏翰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翰讯”）诉公司、高杰、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兵借款合同一案。2020年7月18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0）江苏01民初588号《应诉通知书》。上述内容详见《通葡股份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号）。

近日，涉诉各方已达成和解，以解除上市公司相关违规担保，同时也已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1民初588号之二），法院准许原告江苏翰讯撤诉。上述内容详见《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号）。

#### 2.与宜兴义源铜业有限公司有关的情况进展

2019年7月，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9）苏02民初第275号《应诉通知书》。2019年11月12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02执75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同时在执行过程中，各方已达成执行和解，王治国于2019年11月12日向法院申请撤回执行。上述内容详见《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号）。

各方主体对于涉诉事实已达成一致，在相关主体履行了确定义务后，上市公司对于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再承担还款、担保责任。

#### 3.与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有关的情况进展

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起诉公司（2020吉05民初93号）案件，法院一审判决原被告间没有真实的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其依据票据权利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1亿元及利息的请求不能支持。驳回原告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上述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号）。

目前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开庭时间尚未确定。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吴玉华、陈晓琦已经承诺如果因上述违规担保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

综上，目前上市公司已就部分违规担保情况形成了具有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筹措资金推动后续进展，以期尽快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